

臺北市政府 94.04.22. 府訴字第0九四一一八00八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2月6日廢字第J93029622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93年11月24日15時17分在本市大同區○○○路○○○段○○號前，發現xx-xxxx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因囿於交通狀況無法攔停，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查明上開車輛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乃開立93年11月30日第F124969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93年12月6日廢字第J93029622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千2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93年12月22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1月7日北市環稽字第09440042600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猶未甘服，於94年2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年2月5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3年12月6日）雖已

逾30日，惟訴願人曾於93年12月22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

應認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

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主旨..... 說明..... 二、..... 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渣，未及攔停，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攝影、拍照存證），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所拍到之照片非常清晰，且地面上恰好沒 1 根菸蒂，照片亦未拍到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不用證據告發，訴願人於陳情時調閱舉發通知書發現行為發生地點有塗改過，很明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記憶不清隨意填寫。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行經該地時，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乃當場拍照採證，嗣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爰依法告發、處分。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0258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拍到之照片未拍到違規行為，不用證據告發，舉發通知書之行為發現地點有塗改過云云。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收文號第 9460258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稱：「一、..... 職等於 93 年 11 月 24 日執行工地稽查勤務，..... 途中經 ○○○路發現車號 XX—XXXX 號駕駛人抽煙，並於○○○路○○段○○號前將煙蒂（蒂）亂丟至路面，污染環境衛生，..... 因當時風速以及車號 XX—XXXX 車速過快，煙蒂已飛過至對向車道，使得拍攝時無法拍到其丟棄之煙蒂，且因為交通狀況無法現場攔停掣單告發。但因職等確實於上述時、地親眼見其亂丟煙蒂..... 三、另○君所指舉發通知書中行為發生地點有塗改一事，係因職等於於填寫上一張通知書時無墊紙，以致於複寫至本通知書，並非所謂記憶不清隨意填寫。.....」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發現，並予以連續拍照存證；且由照片顯示，系爭車輛駕駛人左手持菸伸出車窗外，車號確為 XX—XXXX，且其位置靠內側車道，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囿於當時交通狀況而無法當場攔停系爭車輛予以掣單告發之事實，應堪採認。準此，本件處分既有前揭照片

影本附卷可憑，且訴願人亦未否認渠為違規當時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自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